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48
债券代码：127113 债券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 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4号）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86,007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60.07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02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840.0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中审华验字CAC验字[2026]000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5,860.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50,351.53	42,892.69
2	望城生产基地提质增效扩项项目	20,689.53	13,164.69
3	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1,218.78	18,782.69
合计		92,259.84	74,840.07

截至2026年7月15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69,280.73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9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税前)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4	—	2026/7/27	2026/7/27

-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 2.分配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可参与分配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2)有关H股股东现金分红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的相关公告。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6月16日，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批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税前)。同时，根据分配方案，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如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已回购但未注销股份后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应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总股本2,670,429,325股(其中：A股2,118,488,825股，H股551,940,500股)扣除已回购但未注销股份30,875,252股(其中：A股19,906,252股，H股10,969,000股)后的股份总数2,639,554,073股为基数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元(税前)，预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9,426,088.47元(税前)；其中，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为2,098,582,573股，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818,447,203.47元(税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将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 ① 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2,098,582,573股×0.39元)÷2,118,488,825股=0.38634元/股
- ② 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本公司A股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A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A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3863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4	—	2026/7/27	2026/7/27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核准、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类REITs)、永续类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并表基金、保债计划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公司近期发行了以下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龙源电力SCP01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081626
起息日	2026年6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0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及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中油燃气有限公司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0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条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涉及事项逐项予以认真落实，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因本次重组涉及标的主体较多，《审核问询函》部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分阶段投入，具有一定建设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回报，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仅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仅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进展跟进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现金管理外，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及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可随时取用，协定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拟向民生银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谦玛网络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6%	84.44%	10,000	2,000	1.60%	否

二、被担保情况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 3.注册资本：1,200万元
-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416号6楼607室
- 5.法定代表人：孙霞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票务代理服务。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定期限(持定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定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定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扣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公司可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除境外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前述以外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所得税应由该等股东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987870

特此公告。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龙源电力SCP012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081777
起息日	2026年7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龙源电力SCP013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081769
起息日	2026年7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上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0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燃气(珠海横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及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中油燃气有限公司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0日内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问题逐条落实并提交书面回复。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涉及事项逐项予以认真落实，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因本次重组涉及标的主体较多，《审核问询函》部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6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
-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
-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控制风险；
-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6.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审批程序合规，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宜，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拟向民生银行申请一年期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谦玛网络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6%	84.44%	10,000	2,000	1.60%	否

二、被担保情况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 3.注册资本：1,200万元
-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416号6楼607室
- 5.法定代表人：孙霞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票务代理服务。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定期限(持定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期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定期限在1个月以上(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定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扣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公司可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除境外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前述以外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所得税应由该等股东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987870

特此公告。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龙源电力SCP012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081777
起息日	2026年7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龙源电力SCP013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081769
起息日	2026年7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上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